

拉萨市达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干部职工意外伤害保险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民政婚姻登记调解室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方主管部门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资金使用单位	拉萨市达孜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59	14.59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民政婚姻登记调解室能够正常运转			保障民政婚姻登记调解室能够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15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民政婚姻登记调解室对外服务能正常达标。		≥9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足民政婚姻登记调解室对外服务能正常进行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